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董事尤小平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学先生、董事杨从登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36,153.75万元，同比下降0.46%，利润总额47,441.18万元，同比上升52.04%，净利润41,067.02万元，同比上升48.38%，每股收益0.53元，同比上升43.24%，总资产443,268.4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9.60%。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及产业拓展期，自2010年-2013年来未进行派送红股、转增，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5,341,109.15元，经董事会提议，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8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用利润83,8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共计转增796,480,000股，剩余资本公积19,688,000元结转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及2015年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及董事会与管理层签订的《2014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华峰氨纶2014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细则》，201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10.95分，绩效考核系数1.1095；超计划利润得分50分，超利润得分46.63分，超利润奖金系数0.9663。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董事会与管理层签订了

《2015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书》。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订对比表附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十二、会议以票赞成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从登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待定，公司将另行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一）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委托理财，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包括委托理财）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进行的任何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p> <p>2、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包括委托理财）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3、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对外投资或者委托理财。</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的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6、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p>

	<p>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以上交易事项，已按照以上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具体事项参照《股票上市规则》）。</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二）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一年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一年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二）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以上交易事项，已按照以上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